

# 臺北市政府 令

(61) 3 13 府秘法字第 10902 號

茲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退休互助辦法第四條條文公布之。

此 令

市長 高 玉 樹

#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退休互助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參加退休互助之公教人員須在本市所屬機關學校服務滿三年以上而奉准退休（伍）時，得准享受退休互助金。

## 政 令

### 臺北市政府 令

(61)314府人丙字第一二二九五號

事由：令知依限繳報退休人員林本燭等三十員退休互助金由。  
受文者：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 一 茲隨令公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退休人員林本燭等三十員申請退休互助金名冊一份。
- 二 希依照規定將冊列退休人員互助金於四月五日以前收齊，並繳交台北市銀行第一二二八號帳戶以憑彙轉。
- 三 前項帳戶係本府彙收各機關學校退休互助金專用，如非屬繳納退休互助金之款項不得利用本帳戶。
- 四 令希知照。

市長 高 玉 樹

台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退休互助金人員名冊

姓名	性別	服務機關學校職稱	退休種類	備註
林本燭	男	松山區公所秘書	自願退休	

黃德修	"	建國高級中學文書組長	"	"
簡連全	"	警察局警員	"	"
楊水源	"	警察局線務員	命令退休	
文仲三	"	警察局刑警隊員	公殘退休	
李國源	"	市立工業職校補校教員兼教務主任	自願退休	
陳張嬌	女	大龍國民小學教員	應即退休	
許黃錦	"	蓬萊國民小學護士	申請退休	
郭旺枝	男	台北自來水廠場主任	自願退休	
柯銀浦	"	龍山國民小學教員	申請退休	
張興元	"	民防指揮部管制中心主任	依類退休	
金鳳高	"	成功高級中學教員	應即退休	
王再舜	"	永樂國民小學教員	申請退休	
曾坤鑄	"	財政局科員	自願退休	
趙傑	"	盲聾學校幹事	應即退休	
顧全中	"	龍山區公所課員	命令退休	
江文田	"	人事處科長	自願退休	